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98.03.26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、98.04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2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、98.09.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0 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2.04.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7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、102.11.14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7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、104.04.30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8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、106.12.14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、107.01.04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1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、107.03.09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所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對其專業課程有充分瞭解，並達一定水準，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」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博士班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資格考）應成立資格考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所研究發展委員會組成。
- 三、博士班資格考科目：「量子力學」、「電動力學」、「物理光學」、「幾何光學」、「光電子學」、「固態物理」、「統計力學」、「生物技術」及「微創手術光電技術」九科，任選二科。
- 四、資格考可由下列方式任選一種，各科考試得分別申請：
 - （一）口試：由所長召集委員進行光電專業知識之口試，委員需由至少三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以上組成；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 1. 博士生於本所修讀碩士或博士期間已修習過選考科目3學分，且分數達到80分或等同之評分標準者，可申請選考科目口試。
 2. 博士生於本所修讀博士期間發表期刊論文可申請選考科目口試。
 - (1) SCI 一篇可選考一科（需為通訊作者或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）。
 - (2) 同一篇文章僅能一人申請選考科目口試，已申請選考科目口試之文章不得再列為畢業條件。
 - （二）筆試：每學年十月底前舉辦乙次，由所長召集委員進行命題及評審，並於考試後兩週內，經本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公布考試結果。
 - （三）以上資格考方式及選考科目適用現有博士生。
- 五、博士生自就讀本所起三年內（不計休學期間）須通過資格考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報請學校予以退學，在職博士生不受此期限規範。
- 六、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（含一般生及在職生），需自就讀本所起三年內（不計休學期間）須通過資格考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報請學校予以退學。
- 七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